**附件2：**

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考核当天凭本人《资格复审通过通知》、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考核资格处理；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考核资格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刷身份证进行签到，由系统自动抽签取得考生顺序号，按顺序号就坐。

三、考核总时长专任教师不超过30分钟，其他岗位不超过15分钟。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四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、候分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考核资格。

五、书面答题时间终止后，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课桌上，由工作人员收取试卷。考生留在座位上等候口头答题。

六、口头答题时，考生席安排有答题文件夹（内为口头回答问题题卡）和草稿纸，可以在草稿纸上作答，不允许在题卡上写字或作任何标记。

七、在口头答题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分室。工作人员在候分室当场向考生公布考核成绩，并由考生签字确认。考生待成绩宣布后，按指定通道退出考场、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核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引导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出入教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。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考核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总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